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注销与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桂丰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资源配置，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提高了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节约管理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桂丰先生、张桂潮先生已经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注销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唐炎钊 肖伟 汤新华

2022年5月6日